

证券代码：600019  
权证代码：580024  
债券代码：126016

证券简称：宝钢股份  
权证简称：宝钢 CWB1  
债券简称：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-035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何文波、马国强、刘占英、伏中哲、戴志浩董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议案》进行表决，并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（账号：1001262129203213185）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（账号：31001517700059126016）开设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（宝钢 CWB1, 580024）行权（若有）所募资金的集中管理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5 日